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賴為劭

電話：02-7736-5984

Email：laiw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41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及附件影本 (1080141311_Attach1.pdf、10801413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函以，各單位於核定委託(辦)計畫時，應重申委託(辦)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須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8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800675830號函轉審計部108年9月17日台審部教字第10885025291號函辦理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)。
- 二、為加強政府委託(辦)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依相關法規執行受託業務之法治觀念，並強化各級政府之預算執行內控機制，避免各級政府委託(辦)事項迭有漏未申報繳納營業稅情事，爰請依主旨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除外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場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